

概要

根據重組，我們與新疆有色訂立若干協議，記錄進行重組的基本原則，並且規管我們與新疆有色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亦於日常業務中與新疆有色集團進行若干交易，這些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的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的詳情。

根據重組進行的關連交易

1. 重組協議

為實行重組，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與新疆有色訂立重組協議。有關此協議的其它詳情請參閱「重組及公司結構」。

2. 不競爭協議及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的選擇權

為配合重組，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與新疆有色訂立不競爭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分別與中金投資和上海怡聯訂立兩項不競爭協議。有關此等協議的其它詳情請參閱「重組及公司結構」。

在不競爭協議的期限內，新疆有色授予我們以下權利(其中包括)：

- (1) 一項倘新疆有色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於阿舍勒銅業的34%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股權，按不遜於任何第三方的條款的優先購買權；及
- (2) 一項用以購買新疆有色於哈密和鑫持有的全部50%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股權的選擇權。

就新疆有色按照不競爭協議向我們授出的選擇權而言，如哈密和鑫取得該礦產的採礦許可證，則新疆有色須立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通知必須列載有關詳情，而新疆有色已同意向我們提供必須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供我們作出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決定。根據不競爭協議，轉讓哈密和鑫50%股權的購買價將由一名獨立國際認可的估值師基於市價釐定，而本公司及新疆有色已同意按該估值磋商該購買價。倘本公司於接獲新疆有色發出轉讓50%股權的要約通知後60天內決定不行使選擇權，則新疆有色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密和鑫的股權，以免與本公司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預期哈密和鑫股權的出售將於該決定生效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實現，而在該六個月期間，新疆有色

將不會開始經營哈密和鑫。如因任何原因，在前述60天期間以外需要額外時間評估該選擇權乃屬必要，我們可以將該期間延遲，此延遲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即可。轉讓哈密和鑫股權毋須取得西部稀貴金屬的同意，此乃由於在哈密和鑫一名股東與其聯繫人士及附屬公司之間轉讓哈密和鑫的股權，已根據新疆有色與西部稀貴金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優先權豁免協議免除優先權。

有關不競爭協議安排的詳情載於「與新疆有色的關係－競爭－不競爭協議」一節。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的優先購買權及選擇權並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授予優先購買權及選擇權符合最低豁免交易水平的交易的資格，因而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行使上述不競爭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及／或選擇權，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倘該等權利或選擇權獲行使，我們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3. 採礦權轉讓協議及新協議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與新疆有色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為符合通函，本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新協議，據此，新疆有色同意終止採礦權轉讓協議，而本公司在該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亦已根據新協議終絕（採礦權轉讓協議之下的安排及新協議詳情列於「與新疆有色的關係－獨立於發起人－財務獨立」一節）。

採礦權轉讓協議及新協議的訂約各方已按該協議履行責任，在上市後，該協議不會再產生未履行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採礦權轉讓協議及新協議構成可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是我們與新疆有色集團之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商標特許權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止 為期三年	14A.33	不適用
為喀拉通克礦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由買賣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4A.34	有
租賃物業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零六個月	14A.34	有
互供生產供應品、倉儲、運輸及裝卸服務、及其它支援及輔助服務和產品	由買賣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4A.35	有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商標特許權協議

新疆有色是商標「博峰」(以羅馬字母拼寫(拼音)及漢字的形式加上標識組成)的註冊持有人。該商標已於中國註冊為第6類下的商標，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到期。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與新疆有色訂立一項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新疆有色授予我們以「博峰」商標推出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特許權。我們的產品在中國被廣稱為「新疆鎳」，本公司並未使用「新疆鎳」作為我們主要產品的商標。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使用「博峰」的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博峰」商標乃用於由阜康精煉廠生產之鎳、銅及鈷產品上。然而，由於產品並非發售予零售客戶，公司及新疆有色相信該商標並無重要市場價值，因此新疆有色同意以無償代價向我們授予使用「博峰」商標的特許權。董事認為，商標特許權協議乃新疆有色與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定的。以下為商標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 新疆有色無償向我們授出使用「博峰」商標的權利，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止；
- 本公司可在其到期前六個月酌情決定是否重續商標特許權協議，倘於特許期間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本身的商標，該協議便會終止；

- 新疆有色承諾不會放棄「博峰」商標續期的權利，且商標不會被宣告無效，而且該等商標並無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及
- 若我們得悉任何該商標的侵權事件應通知新疆有色，並協助新疆有色防止和杜絕該等侵權事件。

若商標特許權協議獲更新，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商標特許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因此構成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綜合支援服務協議

各方的關係

新疆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重組保留若干資產和業務，該等資產和業務過去為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提供支援服務。為確保上市後將持續提供該等服務，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與新疆有色全資附屬公司富蘊興銅(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飲料、飲食服務、運輸、衛星通訊及液化氣體的銷售等)訂立一項綜合支援服務協議。綜合支援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富蘊興銅同意在喀拉通克礦為我們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為僱員提供教育、保育、醫療及健保服務)，期限由買賣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富蘊興銅與我們同意下，該協議可予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視乎聯交所之規定)；
- 富蘊興銅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教育我們僱員的子女、托兒、環境衛生及醫療服務；
- 我們有權向任何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倘我們能自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服務且條款優於富蘊興銅所提供的條款，則我們有權要求富蘊興銅向我們提供該等較佳之條款。倘富蘊興銅拒絕，則我們有權終止由富蘊興銅提供該等服務；

關連交易

- 按照下列定價政策提供支援服務，其優先次序如下：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的指定價)(如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而存在國家指導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i)按照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價格釐定的市價；或(ii)如不適用，則為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或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各訂約各方須按富蘊興銅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該等成本的5%利潤率而釐定價格；及
- 我們與富蘊興銅將確保我們訂立之於任何具體協議內，所載列之有關任何該等服務的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乃符合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繼續向富蘊興銅取得支援服務，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隨著業務及員工持續擴充而運作順暢，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提供上述任何服務的具體協議，乃按綜合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相同支援服務的進一步說明，故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我們必須確保若我們與富蘊興銅訂立任何新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富蘊興銅根據綜合支援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綜合支援服務，我們的總支出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5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8百萬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已假設我們的業務將繼續擴充，而我們對富蘊興銅的支援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在考慮到過往交易金額、我們的業務發展趨勢、我們的產品的預期供求及員工的預期增幅後，我們的董事預計根據綜合支援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富蘊興銅向我們提供支援服務，我們的年度支出將分別約達人民

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和人民幣3.3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的預期交易金額，原因是薪酬及保險費用及其它僱員相關福利方面的其它附加開支導致勞工成本上漲所致。董事認為上述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合理釐定。

6. 物業租賃協議

各方的關係

新疆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我們一直向新疆有色租賃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6樓的若干辦公室處所，作一般商業及業務用途，建築樓面面積約540平方米。為應付因預期擴充業務而導致辦公室空間需要上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與新疆有色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新疆有色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7樓和8樓若干更大的辦公室，作辦公室用途，而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992平方米，以供辦公之用。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將有權在物業租賃協議到期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訂租賃；
- 年租為人民幣1,635,930元；
- 按物業租賃協議，我們的權利將不受新疆有色出售該辦公室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影響，且仍然會對新疆有色及／或該辦公室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之新業主有效；
- 倘新疆有色有意出售該辦公室物業或其任何部分，新疆有色須於一個月前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亦獲授予優先購買權，可按新疆有色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優先購買；
- 於該租約存續期間，我們有權將該辦公室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分租予關聯實體；
- 我們可於物業租賃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惟新疆有色不得單方面終止物業租賃協議，除非我們對該辦公室物業作出結構性改變，或我們欠租超過三個月；及
- 於該租賃到期時，我們可透過提前兩個月向新疆有色發出書面通知及與新疆有色訂立一份新租約以重續該租賃。

關連交易

我們因以下理由從新疆有色而非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上辦公室物業：

- 新疆有色擁有可即時出租作辦公室用途的備用辦公室物業，因此我們可即時使用這些租賃物業開展我們的業務，而不需在市場另覓適合物業；
- 該等從新疆有色租用的辦公室物業鄰近我們在烏魯木齊的核心業務地區，對於我們經營業務帶來行政便利；及
- 我們過往一直於有色大廈的辦公室物業經營業務，倘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其它辦公室物業，我們將須負擔額外搬遷成本，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並不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我們而言屬公平合理。

若續訂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該協議的條款反映中國當前的市場情況，而租金反映可比較物業的市價，而且對我們而言屬公平和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新疆有色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17,97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新疆有色的租金為人民幣408,983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該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總面積將不會每年增長。按此基準，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新疆有色支付的租金分別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1,635,930元。董事認為上述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合理釐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互供協議

各方的關係

新疆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根據該重組，新疆有色保留了以上「重組及公司結構—重組—新疆有色保留的業務、資產和權益」一節所述的若干資產和業務，而在上市後，新疆有色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生產供應品和輔助服務。我們亦將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電解鎳、陰極銅和硫酸)。新疆有色集團向我們採購陰極銅及硫酸用於本身的生產，以及將購買的電解鎳轉售予第三方。

為了規管新疆有色集團與本公司就互供生產供應品和輔助服務而建立的關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與新疆有色訂立一項互供協議。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新疆有色集團同意向本公司供應：

- 生產供應品：生產輔助材料(包括化學品、燃煤、焦炭及其它原材料)、生產設施零部件及勞保品；
- 儲存、運輸及裝貨服務：於北京的倉庫服務，以銷售及分銷電解鎳至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最終客戶；運送高冰鎳由喀拉通克礦至阜康冶煉廠的道路運輸以生產電解鎳、陰極銅及其它輔助產品，及運送焦炭、煤炭及銅精礦至往來喀拉通克礦場；以及喀拉通克礦的裝載焦炭及其它原材料的裝貨服務；及
- 其它支援及附加服務：工程設計(包括礦井、地下通道及環境評估)，工程監察及建築施工(包括地下鑽探隧道建設服務、輔助結構建設如排污、通風及運輸基建、鍋爐室及電解鎳生產工場)、維修及加工處理，以及為喀拉通克礦及阜康冶煉廠之技術發展項目所作之設備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而支付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所有生產供應品廠商支付總額之約12.0%、13.0%、7.9%及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之倉存、運輸及裝卸貨而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所有提供同類服務供應商支付總額之約61.5%、61.8%、37.5%及4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其它支援及輔助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所有供應商支付總額之9.5%、13.7%、42.8%及33.9%。本公司並無獲得涉及於新疆有色獨家營運的礦場內小型鐵路的任何運輸服務。

關連交易

除新疆有色集團外，本公司已為上述各項貨物及服務聘用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的替代供應商。我們聘用其供應商乃基於其的優點，並考慮到價格及品質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生產供應品而分別向替代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230.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為生產供應品而向所有供應商支付的總額的約88.0%、87.0%、92.1%及9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替代供應商提供倉儲、運輸及裝卸服務而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供應商支付總額的約38.5%、38.2%、62.5%及5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替代供應商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而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供應商支付總額的約90.5%、86.3%、57.2%及66.1%。董事相信，由於上述貨物及服務在市場上有替代供應商，我們並不依賴新疆有色集團，在這方面可以獨立於新疆有色集團經營。

我們同意向新疆有色集團供應我們的電解鎳、陰極銅和硫酸。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有色集團向我們購買我們的產品而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所有顧客售出該等產品的銷售總額之約2.6%、3%、2.3%及0.4%。

我們按市價出售少量電解鎳予北京寶地新迪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寶地」，一間貿易公司，並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寶地其後再轉售電解鎳予其於北京一名小規模的第三方最終客戶，該客戶所下訂單一般較小。北京寶地向其客戶出售的電解鎳乃採購自本公司，而北京寶地並無出售本公司生產的任何其它有色金屬。北京寶地亦不會出售電解鎳予北京以外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予北京寶地的電解鎳分別為數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電解鎳的總營業額約3.2%、3.7%、2.9%及0.4%。我們透過北京寶地向北京客戶出售電解鎳乃由於我們認為透過此項安排可減低我們的行政成本，以及與小規模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目前，我們並不視北京市場為我們產品的主要或策略性市場，而向該市場銷售電解鎳自二零零六年起顯著下降。董事認為，目前於北京市場的銷售安排與我們透過貿易公司專注中小規模客戶的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一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北京寶地銷售電解鎳並不代表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競爭。

我們於考慮各個因素，包括我們的產量及產能、銷售策略、成本效益及資源（即人力資源及財政狀況），以及該地區會否能夠為我們的總收益帶來約或超過5%後於該區設立我們的銷售辦事處。我們確認，倘若我們於北京設立我們本身的銷售辦事處，本公司將終止出售電解鎳產品予北京寶地。再者，根據不競爭協議，新疆有色保證無論其或其聯繫人士將不會與本公司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非直接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新疆有色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於我們的北京辦事處成立前，本公司保證銷售電解鎳予北京寶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年將不超過人民幣17.5百萬元。

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的其它主要條款包括：

- 互供協議的有效期由買賣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新疆有色與我們同意下可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視乎聯交所之規定）；
- 本公司及新疆有色集團可自由從任何第三方採購所需的任何服務和產品，惟新疆有色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新疆有色必須只向本公司採購電解鎳和陰極銅；
- 除非我們以書面通知新疆有色我們無法從第三方獲得類似產品和服務（惟我們發出書面同意准許新疆有色終止除外），否則互供協議各方須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互供產品及服務；
- 上述產品、供應品及服務將依據下列定價政策（按優先次序排列）提供：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指定價）（如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既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者，則為市價；
 - 倘以上各項不存在、無一適用或不切實可行，則為經由有關各方根據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另加該成本5%的盈利率釐定的價格；及
- 我們與新疆有色將確保我們、新疆有色及我們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有聯繫人士間所訂立載有有關任何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具體協議，乃符合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提供上述服務及產品的具體協議，乃按互供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進一步說明，故此不會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有意繼續從新疆有色集團採購生產供應品及輔助服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

- 新疆有色集團擁有完善的採礦、選礦、冶煉、加工、維修、製造、安裝設備、建設、運輸、儲存、設計以及科學及技術研發系統，其較新疆其它同類服務的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 新疆有色集團設計和生產非標準化生產設施和設備的能力和技術能加強我們的冶煉業務；
- 新疆有色集團的設計機構和研發機構均擁有設計採礦、選礦和精煉有色金屬和貴金屬的生產設施的人才，而且他們熟悉我們的生產場所、設施和設備；
- 新疆有色集團擁有一隊在建造礦井和安裝設施方面經驗豐富及穩當的隊伍；及
- 新疆有色集團所擁有的汽車運輸公司、物料採購公司和儲存倉庫能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物料、運輸服務和倉庫服務供應。

如互供協議在其現有年期到期後獲更新，我們須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新疆有色集團向我們提供互供協議項下的生產供應品及輔助服務，我們的總支出分別約達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的該等支出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向我們提供成員公司)喀拉通克礦及阜康冶煉廠的技術改善項目的建築工程，向本公司提供輔助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服務所致。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乃新疆有色集團唯一提供建築服務的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該建設工程的中標者)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只分別佔本公司用於建設服務包括技術改善項目上的開支所產生的總開支的約12.0%、14.6%、37.4%及23.5%。所有由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建築服務乃經過一項招標過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需經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互供協議－投標過程」一節。我們預期有關技術改善項目可於二零零九年完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互供協議項下的產品而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已假設(i)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而互供生產供應品、輔助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及(ii)預期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公用設備、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將會上升。在考慮到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市場情況、有色金屬業的發展趨勢、我們的產品供求和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後，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疆有色集團向我們提供互供協議項下的生產供應品和輔助服務的年度總支出將分別約達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2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9百萬元。

大部分的年度支出乃由於喀拉通克礦及阜康冶煉廠之技術改善項目涉及的建設費用所致。該等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工，並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我們將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採礦及選礦業務的技術改善項目，其中主要包括喀拉通克礦的地下鑽探及隧道建設。有關地下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工。由於冶煉及精煉能力的技術改善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其中包括於喀拉通克礦興建新冶煉廠及阜康冶煉廠的工廠(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工)，有關工程的預計開支將會增加。我們預期有關喀拉通克礦及阜康冶煉廠技術改善項目的大部分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前完工。因此，我們預期根據互供協議應付的建設費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底顯著減少，此亦是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的原因。

扣除上述技術改善項目的建設成本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限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於喀拉通克礦及阜康冶煉廠的部分技術改善項目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產能將有所增長。因此，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對生產供應品、儲運及裝貨服務，以及其它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

我們的董事亦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涉及的年度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該等上限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大致相符。董事認為上述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合理釐定。

投標過程

我們通過投標過程邀請建築公司競投包括我們的技術改善項目在內的所有主要的建築工程。其中一名投標者為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其為新疆有色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我們已考慮我們的技術改善項目的程序及時間表，並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假設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呈交的所有標書均獲接納。董事認為，我們的技術改善項目乃獨立於其它項目，且就有關的建築工程投標過程之間而言並無互相倚賴。於個別投標中的成功中標者，並不保證於下一項投標中會被挑選。董事相信，本公司設

有適當的內部機制，以確保投標過程乃以公平及公開方式進行。我們將會邀請至少三名本公司認為富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投標者，並邀請該等可能投標者呈交其投標申請。投標過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中於特定項目中最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指定成員監察，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總監及技術人員。各項投標中須至少三位投標者提交建議書予我們考慮及其建議書將會保持機密直至遴選會議。我們邀請各投標者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遴選會議，並按我們的遴選要求，以其表現衡量有關申請。一般於一星期內，本公司將以書面知會未能成功中標的投標者未能中標的原因。

本公司已就遴選投標過程制定若干準則，並將向所有投標者公布。評審過程中，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i)投標者的資歷，(ii)投標者的資源(尤其是人力)，(iii)投標者對同類工程的經驗及專業技術，(iv)聲譽及工程質素及(v)建議中的商業條款，尤其是由投標者提供的報價。於之前的投標邀請中，我們已邀請最少兩名獨立投標者呈交其標書。除新疆黃金建設公司外，本公司已聘用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技術改進項目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主席袁澤先生並無及亦不會參與或施加任何影響於涉及新疆有色集團的遴選及評審過程。再者，袁澤先生已承諾不會向新疆有色及任何其它第三方提供本公司任何保密或敏感商業資料，並將缺席於考慮與新疆有色的關連交易的會議且放棄投票。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當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一般需就上文第7段項下的交易作出全面報告、公告和事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上文第5及6段所述的交易的各項百分比比率(盈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亦預期(i)少於2.5%或(ii)超過2.5%但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一般須就該等交易作出全面報告及公告。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為期不超過3年的書面協議。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我們的利益，該等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以上基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已授出豁免(1)我們就上文第7段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2)就上文第5及6段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至14A.54條的公告規定，惟(i)董事須保證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ii)上文第5至7段所述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額不得超過下述的有關上限；(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年報披露；(iv)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次年報中作出確認；及(v)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應向董事會提交確認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

交易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5. 綜合支援服務協議							
富蘊興銅向我們提供支援服務	零	567,868	2,087,930	580,000	3,320,900	3,320,900	3,320,900
6. 物業租賃協議							
新疆有色向我們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	零	100,000	1,017,970	408,983	1,635,930	1,635,930	1,635,930
			附註				
7. 互供協議							
(a) 新疆有色集團向我們提供建築服務	3,277,000	4,837,000	80,925,000	7,619,000	85,015,700	197,007,000	120,200,000
(b) 新疆有色集團向我們提供生產供應品、倉儲、運輸及裝卸服務及其它支援及輔助服務(建築服務除外)	21,090,000	29,052,000	26,509,000	3,281,000	35,380,470	51,467,950	61,659,500
(c) 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	11,389,700	16,096,000	19,623,000	1,267,000	18,632,300	18,455,400	19,436,900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文第5至7段所述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和合理。

倘上市規則將來出現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的規定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更為嚴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事先獲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則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符合該等要求。

本公司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列各項交易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相關協議、本公司經營行業的趨勢及增長、本公司的未來計劃)後，認為上文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而日後亦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而上文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我們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顧問及我們進行磋商後，信賴上文第(1)至(7)段所述的關連交易所提供相關資料的可靠性。根據上文，獨家保薦人認為(i)有關上文第(5)至(7)段所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